第四单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

【考点 1】行政复议范围(2013年多选题: 2015年多选题: 2016年单选题: 2017年多选题)

1.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

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"具体"行政行为不服,可以申请行政复议:

- (1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;
 - (2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;
 - (3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;
- (4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;
 - (5)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;
 - (6)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,侵犯其合法权益的;
 - (7)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;
- (8)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,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;
 - (9)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;
 - (10)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;
 - (11)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 - 2.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
- (1)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"行政处分"或者其他"人事处理决定"时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,可以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。
- (2)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对"民事纠纷"的调解或其他处理,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但不能申请行政复议。

【例题 1·多选题】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,行政人员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决定不服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有(2015年)。(2015年)

- A. 降级
- B. 撤职
- C. 记过
- D. 开除

【答案】 ABCD

【解析】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"行政处分"(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),当事人可以申诉,但不能申请行政复议。

【例题 2•单选题】下列情形中, 当事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是()。(2016年回忆版)

- A. 甲公司不服市环保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
- B. 王某不服所任职的市教育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决定
- C. 赵某不服市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
- D. 乙公司不服市工商局对其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决定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选项 B: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,可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。

【例题 3·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,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()。(2017年回忆版)

- A. 赵某对工商局暂扣其营业执照的决定不服而引起的纠纷
- B. 王某对税务局将其调职到其他单位的决定不服而引起的纠纷
- C. 张某对交通局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不服而引起的纠纷
- D. 李某对环保局给予其撤职处分决定不服而引起的纠纷

【答案】 A

【解析】(1)选项 BD: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,可以依法提出申诉;(2)选项 C: 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,按照劳动争议的解决办法处理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(如可申请劳动仲裁)。

【考点 2】行政复议申请与复议机关 (2013年单选题、判断题; 2014年多选题; 2015年判断题; 2016年判断题; 2017年判断题)

- 1. 行政复议申请
- (1)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,也可以是口头的。

【相关链接】当事人申请仲裁,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。

- (2)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,不得申请行政复议。
- (3)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,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- (4)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,由"被申请人"承担。(5)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(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)。
- (6)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但是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停止执行:
-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;
-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;
-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,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,决定停止执行的;
-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。

【例题 1·判断题】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,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停止执行。) (2012年)

【答案】√

【例题 2·判断题】申请行政复议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()(2013年、 2015年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,可以书面申请,也可以口头申请。

【例题 3·单选题】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是(2013年)

- A. 申请人
- B. 被申请人
- C. 第三人
- D. 行政复议机关

【答案】 D

【例题 4·判断题】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收取行政复议费,由申请人先行预交。()(2010年、 2015年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,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【例题 5·判断题】行政复议中,申请人为举证义务人。() (2015年、2016年回忆版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,由"被申请人"承担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

表 4-1

10.11		
行政机关	复议机关	"找爹"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	①本级人民政府	"两个爹"
作部门	②上一级主管部门	
海关、金融、国税、外汇管理	上一级主管部门	
和国家安全机关	工 级工目即门	"一个爹"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	上一级人民政府	
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	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	"找原级"

【例题 1·多选题】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对行政复议机关的表述中,正确的有()。(2014年)

- A.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- B. 对某县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
- C.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
- D.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
【答案】 ABCD

【例题 2•判断题】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()(2017年回忆版)

【答案】↓

【考点 3】行政复议决定(2011年多选题; 2013年判断题)

- 1.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"书面审查"的方法,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 为必要时,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,听取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。
- 2.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,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日 的除外。

【提示】情况复杂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,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,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日。

【相关链接】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"超过" 60日的除外。

- 3.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
- (1)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的,决定维持。
- (2)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,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。
- (3)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复议机关应决定予以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:
- ①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;
-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;
- ③反法定程序的;
-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;
-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。
- 4. 行政复议决定书"一经送达"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【相关链接】仲裁的裁决书自"作出"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【例题 1·单选题】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,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是()。(2007年)

- A. 该决定书作出之日
- B.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
- C. 该决定书作出之日起第 15日
- D.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第 60日

【答案】B

【例题 2 · 多选题】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,被申请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,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有(2011年)

- A. 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行政行为
- B. 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行为
- D. 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行为

【答案】 ABCD

【例题 3 • 判断题】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作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()(2013年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【小结】

可以受理:不平等主体之间+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HANKWIN 不予受理: 行政处分、民事纠纷调解 申请剔限:知道之日起60日内(法律另有规定除外) 行政复议申请 书面or口头 行政复议小结 陆中宝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不得申请复议 不收費 不开避: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THE WIR WIN 不停止执行(有4个例外) 被申请人举证 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(法律另有规定除外) 两个"爹":政府工作部门 行政复议机关 一个"爹":地方政府+国安、国税、海关、金融、外汇 找原缀: 国务院各部门+省级政府 行政复议小结 维持 陆中宝 行政复议决定类型及生效 限期履行 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一经送达即生效